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淮阴区2025年（中央）水稻玉米等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（防治稻瘟病药剂、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病虫害药剂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三环唑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蚌埠格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19%丙环·嘧菌酯悬乳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38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7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11.6%甲维·氯虫苯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富田农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4946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98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必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电子签字）

日期 2025年08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